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特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整合校內資源，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就業輔導等方面之服務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三)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四) 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 - (五) 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六) 原住民族學生國際事務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七) 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諮詢與就業輔導。
- 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(一) 本中心依校區各設置主任/副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原則上由學務長/副學務長兼任之。
 - (二)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三) 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